

#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文件

陕科大镐京〔2019〕70号

签发人：刘子建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和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大力弘扬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，树立和宣传一批师德先进典型，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现下发你们，望组织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办法





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办法

为切实加强和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大力弘扬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，树立和宣传一批师德先进典型，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、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2. 认真实践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生活简朴，举止文明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。
3. 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刻苦钻研业务。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研究能力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。
4. 坚持以人为本，关爱全体学生，平等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。
5. 任教满三年以上，上年度学生评教成绩为优秀，师德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，在学生满意度测评中无不良评价。
6. 在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突出事迹者优先考虑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院（部）在积极开展师德师风评议和建设的基础上，组织评选推荐院（部）“师德标兵”，按照各院（部）教师人数的 5%予以推荐。
2. 各院（部）将评选产生拟表彰人选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、《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等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审核。同时，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的投票选拔。确有不良反映，经调查情况属实的，取消其表彰资格。
3. 公示期满，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确定 3-5 名“师德标兵”人选。教师节期间，学校将下发表彰决定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其个人事迹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推荐以师德表现和育人实绩为基础。
2. 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各院（部）对推荐人选的质量、材料真实性和群众认可度承担第一责任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修订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0\_\_年

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推荐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 (小2寸 正面免冠照)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	
职称		现任职务				
教师资格证号码				教龄		
班主任工作年限				德育工作年限		
工作单位			电话		手机	
详细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先 进 事 迹 概 要						

近5年来校级以上主要获奖情况（附证件复印件，不超过8项，可另附纸说明）			
本人意见及承诺	<p>本人同意参加本次评审，并承诺近5年来无违反师德师风及违法违纪行为，并对个人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愿意接受师生监督。</p> <p>签名： 20 年 月 日</p>	工作单位推荐意见	<p>负责人： (公章) 20 年 月 日</p>
教师发展中心意见	<p>负责人： (公章) 20 年 月 日</p>	师德建设委员会意见	<p>负责人： (公章) 20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

1. 请严格按照表格规定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遗漏项目，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；
2. 请严格审核把关，签章后逐级报送；
3. 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（一式2份）。

## 附件 2

#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0 年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候选人

## 基本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姓名	学 校	性 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 历	教 龄	职 称	职 务	曾获主要荣誉	近 5 年 师德考 核情况	骨 干 类 型

备注： 1. 曾获得主要荣誉填写近 5 年以来所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；

2. 骨干类型填写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。